

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LIAONINGSHENGJIANSHENGONGCHENGJIIAYIJU

建设工程机械台班费用标准



辽宁省建设厅
辽宁省财政厅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8年

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A 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B 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

C 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C.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C.2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C.3 热力设备安装工程 C.4 炉窑砌筑工程

C.5 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C.6 工业管道工程

C.7 消防工程 C.10 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 C.12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C.8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C.9 通风空调工程

C.14 刷油、防腐、绝热工程

D 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D.1 土石方工程 D.7 钢筋工程 D.8 拆除工程 D.9 措施项目

D.2 道路工程 D.3 桥涵工程 D.4 隧道工程

D.5 市政管网工程

E 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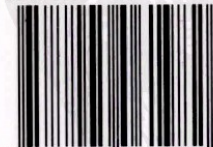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费用标准

建设工程机械台班费用标准

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标准

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软件 (LNJJ-V1.0)

ISBN 978-7-205-06198-2



9 787205 061982 >

定价: 20.00元

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建设工程机械台班 费用标准

辽宁省建设厅
辽宁省财政厅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建设工程机械台班费用标准 / 辽宁省建设厅, 辽宁省财政厅编.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8.1

ISBN 978-7-205-06198-2

I.辽… II.①辽…②辽… III.①建筑工程—工程造价—辽宁省②建筑工程—工程机械—费用—工时定额—辽宁省 IV.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18244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 110003)

印刷: 沈阳市第三印刷厂

幅面尺寸: 140 mm × 203 mm

印 张: $3\frac{3}{4}$

字 数: 100千字

印 数: 1~8000

出版时间: 2008年1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丽竹 伯 灵

封面设计: 杨 勇

版式设计: 王珏菲

责任校对: 吴宏伟 吴艳杰

书 号: ISBN 978-7-205-06198-2

定 价: 20.00 元

辽宁省建设厅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建发[2007]87号

关于颁发《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 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辽 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机械台班 费用、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标准》的通知

各市建委、局，财政局、有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适应建筑市场发展变化的需要，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重新修编了《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机械台班费用、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标准》（以下简称本定额），现予颁发，从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及招标投标工程，应执行本定额。

本定额既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同时也适用于定额计价方式。

本定额是编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控制价或拦标价的依据；是编审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是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工程造价的依据；是投标报价和衡量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基础。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本定额施行前颁发的辽宁省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实物量定额、消耗量定额、参考价格表、单位估价表及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参考标准）、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辽宁省参考单价、辽宁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配合比停止使用。

2008 年 3 月 1 日前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再按本定额调整。

各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在本定额的贯彻实施中要加强管理，有效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保证本定额的正确执行。

本定额由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

编审人员：孙幼平 朱建中 董 阳 徐成高

孟祥珍 李 义 王春雷

编制人员：吴宏伟 祝恩茂 马立凤 李晓峰

吕 建 郑慧君 王 阳 王伟明

王学礼 吴家鑫 何章华 郭志华

于光磊 张 辉 尤华嘉 杨丽萍

陈艳慧 李忠伟 宋玉峰 徐德利

张玉德

目 录

说明.....	1
一、土石方及筑路机械.....	9
二、桩工机械	19
三、起重机械	25
四、水平运输机械	33
五、垂直运输机械	39
六、混凝土及砂浆机械	45
七、加工机械	53
八、泵类机械	63
九、焊接机械	69
十、动力机械	75
十一、地下工程机械	81
十二、其他机械	89
十三、仪器仪表	99

说 明

一、《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机械台班费用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是根据《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的规定，以《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1998年版）和《全国统一施工机械保养修理技术经济定额》为基础进行编制的。

二、本标准包括：土石方及筑路机械、桩工机械、起重机械、水平运输机械、垂直运输机械、混凝土及砂浆机械、加工机械、泵类机械、焊接机械、动力机械、地下工程机械、其他机械以及施工仪器仪表。共计 13 个分部。

三、本标准每台班是按 8 小时工作制计算的。

四、本标准由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费及场外运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其他费用组成。

五、本单价所用的基础数据是根据《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结合实际资料确定的。

1. 机械原值主要是通过 2000 年全国施工机械展销会上各厂报价、全国有关机械生产厂函调和面询价格、施工企业提供的机械购入账面实际价格及各参编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等综合确定的。

2. 折旧年限是按照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93）财预字第 6 号文件中规定的折旧年限范围，根据有关资料综合确定的。

3. 年折现率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1999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存贷款利率确定的，年折现率为 5.8%。

4. 一次大修理费中的工时费、配件费、辅料费、油燃料费及送修运杂费按 2000 年底价格确定。

六、本标准的人工费单价按 55 元/工日计算。

七、本标准的燃料动力价格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价格 (元)
1	汽油 (90#)	kg	5.86
2	柴油 (0#)	kg	5.81
3	煤	t	600
4	电	kW · h	0.74
5	水	m ³	2.60
6	木柴	kg	0.31

八、盾构掘进机械台班费中未包括安装、拆卸费及场外运费、燃料动力费和人工费。

九、本标准的顶管设备台班单价中未包括人工费。

十、油料损耗包括加油及油料过滤损耗，电力损失包括由变电所或配电车间至机械之间线路的电力损失。其损耗、损失均已包括在本单价内。

机械台班的费用组成

一、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1. 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陆续收回原值及购置资金的时间价值。

2. 大修理费：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3. 经常修理费：指施工机械除大修理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及日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4.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5. 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工作日人工费及上述人员在施工机械规定的年工作台班以外的人工费。

6. 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耗用的固体燃料（煤、木材）、液体燃料（汽油、柴油）及水、电等费用。

7. 其他费用：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应交纳的养路费、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用等。

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台班单价 = 台班折旧费 + 台班大修理费

 + 台班经常修理费 + 台班安拆费及场外运费

 + 台班人工费 + 台班燃料动力费

+台班其他费用

三、施工机械台班应按 8 小时工作制计算。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费用计算

一、折旧费

1. 台班折旧费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台班折旧费=机械预算价格 $\times$ (1-残值率) $\times$ 时间价值系数 / 耐用总台班

2. 国产机械的预算价格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预算价格=机械原值+供销部门手续费和一次运杂费+车辆购置税

(1) 供销部门手续费和一次运杂费可按机械原值的 5% 计算。

(2) 车辆购置税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times$ 车辆购置税率

① 计税价格=机械原值+供销部门手续费和一次运杂费-增值税

② 车辆购置税率应执行编制期国家有关规定。

3. 进口机械的预算价格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预算价格=到岸价格+关税+增值税+消费税

+外贸部门手续费和国内一次运杂费+财务费
+车辆购置税

(1) 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及财务费应执行编制期国家有关规定，并参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2) 外贸部门手续费和国内一次运杂费应按到岸价格的 6.5% 计算。

(3) 车辆购置税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车辆购置税率

① 计税价格=到岸价格+关税+消费税

② 车辆购置税率应执行编制期国家有关规定。

4. 残值率指施工机械报废时其回收残余价值占原值的百分比。根据机械不同类型计算：

(1) 运输机械：2%；

(2) 掘进机械：5%；

(3) 其他机械：中、小型机械 4%，特、大型机械 3%。

5. 时间价值系数是考虑购置机械设备的资金在施工生产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产生的增值。

时间系数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时间价值系数= $1+1/2 \times \text{年折现率} \times (\text{折旧年限}+1)$

(1) 年折现率应按编制期银行年贷款利率确定。

(2) 折旧年限指施工机械逐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期限，折旧年限应在财政部规定的折旧年限范围内确定。

6. 耐用总台班指机械设备从开始投入使用至报废前所使用的总台班数。

耐用总台班应按施工机械的技术指标及寿命期等相关参数确定。

7. 确定折旧年限和耐用台班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关系：

折旧年限= 耐用总台班 / 年工作台班

其数值计算后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法定年限。

其中，年工作台班指施工机械在年度内使用的台班数量。年工作台班应在编制期制度工作日基础上扣除规定的修理、保养及机械利用率等因素确定。

二、大修理费

1. 台班大修理费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台班大修理费} = \text{一次大修理费} \times \text{寿命期大修理次数} / \text{耐用总台班}$$

2. 一次大修理费指施工机械一次大修理发生的工时费、配件费、辅料费、油燃料费及送修运杂费。

一次大修理费应以《全国统一施工机械保养修理技术经济定额》（以下简称《技术经济定额》）为基础，结合编制期市场价格综合确定。

3. 寿命期大修理次数是机械设备在其寿命期（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的大修次数。

寿命期大修理次数应参照《技术经济定额》确定。

三、经常修理费

1. 台班经常修理费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台班经常修费} = & \Sigma (\text{各级保养一次费用} \times \text{寿命期各级保养次数}) \\ & + \text{临时故障排除费} / \text{耐用总台班} \\ & + \text{替换设备台班摊销费} + \text{工具附具台班摊销费} \\ & + \text{例保辅料费} \end{aligned}$$

2. 各级保养一次费用以《技术经济定额》为基础，结合编制期市场价格确定。

3. 寿命期各级保养次数应参照《技术经济定额》确定。

4. 临时故障排除费按各级保养费用之和的 3% 取定。

5. 替换设备、工具附具台班摊销费和例保辅料费的计算应以《技术经济定额》为基础，结合市场价格综合确定。

6. 当台班经常修理费计算公式中各项数值难以确定时，台班经常修理费也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台班经常修理费} = \text{台班大修费} \times K$$

其中 K 为台班经常修理费系数，可按本规则附录 A 取值。

四、安拆费及场外运费

1.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根据机械类型不同可分为计入台班单价、单独计算和不计算三种类型。

2. 工地间移动较为频繁的小型机械及部分中型机械，其安拆费和场外运费计入台班单价。

台班安拆费及场外运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台班安拆费及场外运费 = 一次安拆费及场外运费 × 年平均
安拆次数 / 年工作台班，

(1) 一次安拆费包括施工现场机械安装和拆卸一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试运转费。

(2) 一次场外运费包括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和架线等费用。

(3) 年平均安拆次数应以《技术经济定额》为基础，由各地区（部门）结合具体情况确定。

(4) 运输距离应按 25km 计算。

3. 移动有一定难度的特、大型(包括少数中型)机械，其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应单独计算。

单独计算的安拆费及场外运费除应计算安拆费、场外运费外，还应计算辅助设施（基础、底座、固定锚桩、行走轨道枕木等）的折旧费及其搭设、拆除费用。

4. 不需安装拆卸且自身又能开行的机械和固定在车间无需安拆运输的机械，其安拆费及场外运费不计算。

5.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费用的超高起点及其增加费，各地区（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五、人工费

1. 人工费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台班人工费=人工消耗量×(1+(年制度工作日-一年工作台班)/年工作台班)×人工单价

2. 人工消耗量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工日消耗量。

3. 年制度工作日应执行编制期国家有关规定。

4. 人工单价应执行编制期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六、燃料动力费

1. 燃料动力费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台班动力费=Σ(燃料动力消耗量×单价)

2. 燃料动力消耗量应根据施工机械技术指标及实测资料综合确定。

3. 燃料动力单价应执行编制期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七、其他费用

1. 其他费用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台班其他费用=(年养路费+年车船使用税+年保险费+年检费用)/年工作台班

2. 养路费、年车船使用税、年检费用应执行编制期有关部门的规定。

3. 保险费应执行编制期有关部门强制性保险的规定，非强制性保险不应计算在内。

一、土石方及筑路机械